H6 CONET 場地申請及使用簡介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一. 基本資料

本簡介列明租用多用途活動室、Community CONET (活動場地)、Idea CONET (互動投影設施) 的申請資格及條件。

I) 申請資格

多用途活動室、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

以個人名義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申請團體必須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1. 中環中心地下的社會服務機構租戶；
2. 資助福利機構；
3. 資助教育機構、資助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4.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5.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6. 區議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工作組；
7.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
8. 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以下列各項準則，對申請人建議的活動作出評審。

1. 活動目標
2. 活動內容
3. 活動的對象
4. 申請人/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

II) 用途

多用途活動室	課堂、講座、研討會、會議或其他由市建局准許的用途
Community CONET (活動場地)	表演 、工作坊、展覽或其他由市建局准許的用途
Idea CONET (互動投影設施)	影片投影、展覽或其他由市建局准許的用途

III) H6 CONET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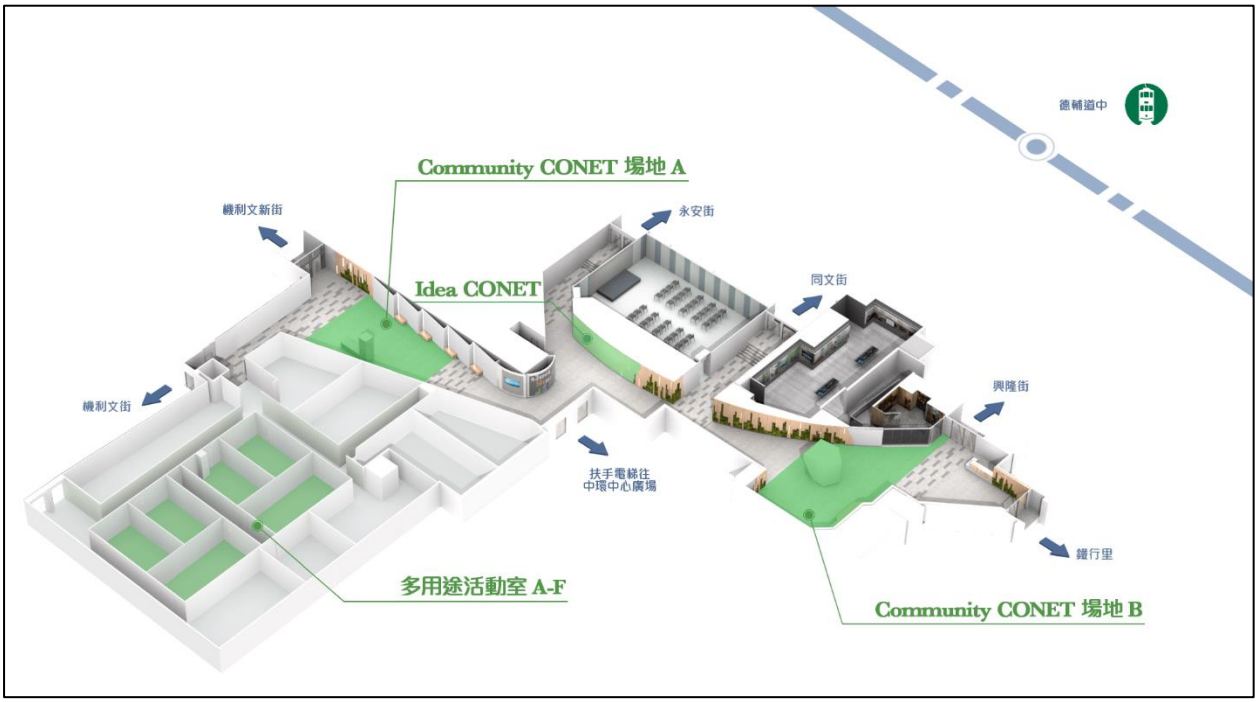

註：圖中所有數據比例，只作參考用途。

IV) 多用途活動室資料

小型活動室	• 約 37 平方米 • 共 6 間房 * • 投影機及屏幕 1 組 • 最多提供摺檯 4 張及椅子 20 張	
中型活動室	• 約 74 平方米 • 共 2 間房 * (各由 2 間小型活動室組成) • 投影機及屏幕 2 組 • 最多提供摺檯 8 張及椅子 40 張	
大型活動室	• 約 111 平方米 • 共 2 間房 * (各由 3 間小型活動室組成) • 投影機及屏幕 1 組 • 最多提供摺檯 12 張及椅子 60 張 • 廣播系統及無線咪最多 3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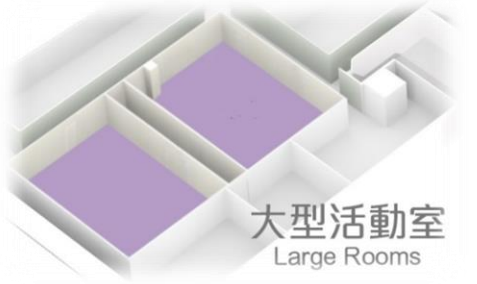

*活動室數目會受申請情況而有所改變。
註：設備需於場地申請獲批後，經網上系統預訂。

V) 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資料

項目		用途	尺寸 / 面積
Community CONET (活動場地)	場地 A	表演 / 工作坊 / 展覽	場地 A：約 81 平方米 展覽牆： 16 米(闊) x 3.2 米(高)
	場地 B	表演 / 工作坊 / 座談會	約 91 平方米
Idea CONET (互動投影設施)		影片投影 / 展覽	影片播放尺寸：6000 毫米(闊) x 1700 毫米(高) 格式：MP4 解像度: 1920 x 439

VI) 收費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場地類別	場地	開放時間	節數	最少租用節數	租金 (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按金
多用途活動室	多用途活動室 A - F	09:00 – 22:15	09:00 – 11:00 11:15 – 13:15 13:30 – 15:30 15:45 – 17:45 18:00 – 20:00 20:15 – 22:15	1 節 (每節 2 小時)	小型 HK$300 / 每室 / 每節 中型 HK$600 / / 每室 / 每節 大型 HK$900 / 每室 / 每節	毋需繳付
Community CONET	場地 A/ 場地 B	08:00 – 22:00	不適用	最長為四個星期**	毋需收費	毋需繳付
Idea CONET	不適用			最長為四個星期**		

**須經審批及市建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二. 條款及細則

I) 申請須知

1. 使用本網站預約 H6 CONET 場地申請服務前，請細閱本 《H6 CONET 場地申請及使用簡介》、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 網上申請會以 http://ura-vb.org.hk 的接收時間及以先到先得處理。
3. 申請者需：
   (i) 填妥網頁的申請表
   (ii) 上載團體的註冊文件影印本
   (iii) 申請使用多用途活動室的團體：須上載詳細的計劃書並包括：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活動對象、活動或展覽日期(包括展覽安裝及拆卸日期)及申請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每份文件檔案大小最多 5MB)
   (iv) 申請使用 Community CONET 場地的團體：須上載詳細的計劃書並包括：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活動對象、活動或展覽日期(包括展覽安裝及拆卸日期)及申請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及另須上載場地佈局圖及實際執行計劃。(每份文件檔案大小最多 5MB)
   (v) 申請使用 Idea CONET 場地的團體：請按網頁 https://h6.ura-vb.org.hk/en/contact 內的「聯絡我們」表格提交查詢。
4. 申請人/團體須遞交有關最新及有效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5. 網上申請完成後，申請人/團體會收到申請確認電郵。
6. 申請人/團體請留意以下要求：
   (i) 多用途活動室：
      - 網上遞交申請不少於 16 天。
   (ii) Community CONET：
      - 場地申請可於舉辦活動日期前 9 個月，及不少於 2 個月前於網上遞交申請。
      - 「H6 CONET 管理處」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iii) Idea CONET：
      - 不接受網上遞交申請。團體可於網頁 https://h6.ura-vb.org.hk/en/contact 內的「聯絡我們」表格提交查詢。
7. 申請一經遞交，不可在網上作任何更改。
8. 建議的活動時段或展期須包括場地的安裝和拆卸時間。
9. 申請人/團體因應要求可能需要額外提供其他補充資料或文件。

10. 多用途活動室、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的申請人須在使用場地後隨即安排場地還原。
11. 若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需文件，市建局可要求提交額外資料，或保留權利不作審批。
12. 市建局保留可隨時更改或修訂《H6 CONET 場地申請及使用簡介》內各條款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13. 市建局擁有處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II) 多用途活動室特別申請條款

1. 可供網上租訂多用途活動室時段於每日發佈。
2. 現有中環中心地下的社會服務機構租戶，可於活動日期 4 個月前預訂多用途活動室，而其他團體可於 2 個月前預訂多用途活動室。
3. 市建局並不保證接納申請團體的申請。有關申請的結果會在收到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
4. 申請團體可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人為「市區重建局」），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 「物業及土地部」收 (請註明 "H6 CONET 多用途活動室租訂申請")**或親身遞交至 H6 CONET 管理處，或帶同印上繳費條碼的發票到 7-11 便利店付款。申請團體必須保留 7-11 便利店付款收據的正本或付款支票的副本，並在使用場地前以電郵發送至 H6 CONET (MSYWong@ura.org.hk/CYYLi@ura.org.hk) 客戶服務人員，以作核實。申請團體須於租用場地當日出示收據正本，並前往中環中心地下 H6 CONET 管理處辦理交收場地手續。
5. 申請團體必須於發票通知日的 5 個工作天內，繳付場地租金。如未能如期繳付租金，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市建局有權取消逾期繳款的申請。

III) 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特別申請條款

1. 活動場地只可進行市建局事先批准的活動。未經市建局事先同意，不得把活動場地作其他用途。
2. 市建局並不保證接納申請人/團體的申請。有關申請的結果會在截止申請後 2 個月內，以電郵通知。
3. Community CONET 的場地申請可於舉辦活動日期前 2 至 9 個月內於網上遞交申請。
4. 在使用活動場地進行任何活動(例如繪畫)前，使用人/團體須提交設計/活動程序供市建局批核。事前未經市建局許可，使用人/團體不得更改已批核的設計/活動程序。

IV) 使用人/團體須知

1. 使用人/團體須負責支付其活動的所有費用。
2. 使用人/團體不得將租用地點或其任何部分轉移或分租。
3. 使用人/團體的保險：(只適用於 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使用人/團體應在活動舉行前投保及在活動舉行期間有效，詳請如下：
   (i) 第三者責任保險
   - 使用人/團體應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須確保保險有效及在活動舉行前 1 個月將相關證書副本交予市建局，保費由使用人/團體全資支付。第三者責任保險受保人應包括 （a）使用人/團體，（b）市建局和（c）市建局之代理人(如有)及其代表，每宗索賠的保險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00 或更高的金額，市建局可以不時的修訂索賠的保險金額，除非取得市建局的事前書面同意，所購買的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條款不得取消或更改。

   (ii) 第三者責任保險內容
   - 使用人/團體應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承保使用人/團體、市建局和市建局之代理人(如有)及其代表因有關活動給任何人或財產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壞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用地點的設施裝置，及對上述財產全部更換提供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根據本申請明確或默示地，排除屬市建局的責任情況下的風險和危險。使用人/團體承諾按市建局要求提供該保險的保險單副本、保費繳費的收據及相關保險公司的證明書，並付清全部保費，以確保保單有效。
4. 使用人/團體如有任何因舉辦活動而引致的申索、要求和法律責任，市建局概不負責。
5. 使用團體在 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展覽或展示其陳列作品，須負責定期檢查其展品和其他展示物品的運作狀況，並在必要時提供保養和技術支援，或遵照市建局的指示，確保展品及其他陳列物品可以妥善及安全地於場地運作。
6. 如使用人/團體在使用租用地點時，因使用人/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市建局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使用人/團體須對市建局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7. 如活動參加者或其他人士受傷，或場地設施遭到破壞，使用人/團體必須即時向 H6 CONET 管理處職員報告。
8. 使用人/團體使用多用途活動室、表演及藝術活動場地後，若牆面、地面或任何設備等遭到任何損壞、損毀（正常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使用人/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修

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並須達至市建局滿意的程度；市建局或會在情況許可下自行維修或修復，並要求使用人/團體支付相關維修或修復費用。

9. 使用人/團體須於任何時間保持租用地點整潔。活動結束後，應立刻清理有關之垃圾及廢棄物。若不能準時清理及交還多用途活動室、表演及藝術活動場地，市建局將代行清理及向使用人/團體收取有關清潔費用。

10. 使用人/團體須自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舉辦活動所需的牌照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向市建局提交相關牌照之副本。如使用人/團體未能獲發相關牌照，市建局有權取消其活動申請。使用人/團體須確保活動遵守香港特特行政區及相關部門所有法例及條文要求。

11. 如舉辦的活動涉及上映《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電影」，使用人/團體必須領有由電影檢查監督發出的核准/豁免證明書，詳情請聯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https://www.ofnaa.gov.hk/chi/contactus/)。此外，倘其他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的有關條文適用於使用人/團體舉辦的活動，則使用人/團體也須遵守。

12. 使用人/團體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影像製作/圖像及其他形式製品)，使用人/團體必須已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便市建局審批呈交的計劃內容。

13.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使用租用地點公開展示有關該版權任何戲劇或音樂作品。使用人/團體在活動中使用音樂、錄像前，必須向有關版權持有人，如 CASH、PP(SEA)L、HKIA 取得授權。[1] 使用人/團體須對在活動期間發生的任何有關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索償、損害、開支、訴訟、損失或其他費用，使用人/團體須為市建局（包括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4. 使用人/團體必須確保活動所產生的聲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內，以免對使用者、訪客、公眾及職員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騷擾。如使用人/團體在租用地點進行任何活動時產生任何滋擾而引起任何索償和法律責任，使用人/團體須對市建局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如使用人/團體沒有遵守或依從上述條件的規定或遵從 H6 CONET 管理處或市建局職員勸諭或指示，減低活動噪音，市建局或會考慮日後不再接納使用人/團體的任何申請。

15. 場地使用人/團體不得製作、發佈或展示任何包含騷擾、虐待、傷害、誹謗、歧視、淫穢或不道德性質內容的藝術、圖片或文字。市建局有權要求使用人/團體移除任何認為可能

[1] 如適用，(i) 租用地點用作向公眾表演由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持有版權的音樂作品；(ii) 租用地點用作向公眾表演由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PP(SEA)L）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持有版權或管有的錄音；(iii) 租用地點用作向公眾表演由香港音像聯盟（HKRIA）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持有版權或管有的錄音，使用人/團體須向該公司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支付有關之牌照費用。

令人反感、冒犯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的展示、產品、標語、通告或宣傳品，或要求重新設計任何認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違反適用法律的展示。如場地使用人/團體未能採取措施，移除或重新設計上述提及之物品，市建局有權（並不承擔任何責任）進入場地修復、移除或刪除該物品或展示，引起之相關費用須由使用人/團體自行承擔。使用人/團體如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對市建局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6. 不准在多用途活動室、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範圍內飲酒或吸煙。如使用人/團體在上述範圍內提供飲食，須預先知會市建局及得其批准。
17. 使用人/團體須在活動期間管理人群秩序。
18. 使用人/團體須在任何時間保持通道、出入口和樓梯暢通無阻。
19. 未獲市建局事先批准，使用人/團體不得在租用場地內，架設任何永久或臨時結構物。未獲市建局事先批准，使用人/團體不得在租用地點展示任何廣告及宣傳物品。
20. 除導盲犬或獲市建局事先批准外，不准寵物或動物進入租用場地範圍。
21. 在活動期間，使用人/團體不得阻礙中環中心地下租戶及其他獲許可使用多用途活動室、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活動場地的使用者，也不得阻礙公職人員履行職務。
22. 取消使用申請
    (i)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多用途活動室、Community CONET 及 Idea CONET 等活動場地將會關閉。市建局有權基於惡劣天氣理由，取消已確認及已付款的申請。
    (ii) 多用途活動室：場地一經確認，所有場租均不能退款，惟市建局可基於惡劣天氣情況取消已付款作實的場地預約，即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取消已付款作實的預約，使用團體可申請退款或預約另一個可行的場地使用日期。
    (iii) 市建局保留權利，可拒絕 / 取消預訂安排而無須事先通知使用人/團體。
    (iv) 使用人/團體如違反《H6 CONET 場地申請及使用簡介》，市建局可拒絕其使用租用地點，並要求上述人士離開租用地點。在此等情況下，其預訂將會自動取消。
23. H6 CONET 的多用途活動室、公眾走廊及公眾地方設有閉路電視攝像機，進行 24 小時錄影及監控。市建局、H6 CONET 管理處及市建局和 H6 CONET 管理處的代理人，均有權查看錄影帶，錄影影像亦可能因安全或按市建局需要，而被傳遞給第三方，以作保安、防止罪案及確保租用場地正確使用。
24. 使用人/團體同意市建局展示其表演及藝術活動相片及影片紀錄。
25. 使用租用地點之費用及條款若有調整，將不會另行通知。